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（经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审查内部控制制度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召集人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、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组织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；
- （三）确定每次会议的议题和议程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；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职务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，协助委员会工作。审计工作小组设

组长一名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指定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独立董事委员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；
- (四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五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六) 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- (二)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
- (三) 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下列书面资料，以供其决策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上述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下述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主要是复核公司的季报、中报、年报，也可由委员会召集人、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，主要指有下列情况发生时：

- (一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；
- (二) 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；
- (三) 召集人认为必要时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委员有不同意见时，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